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illegible]

[illegible]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巨石”）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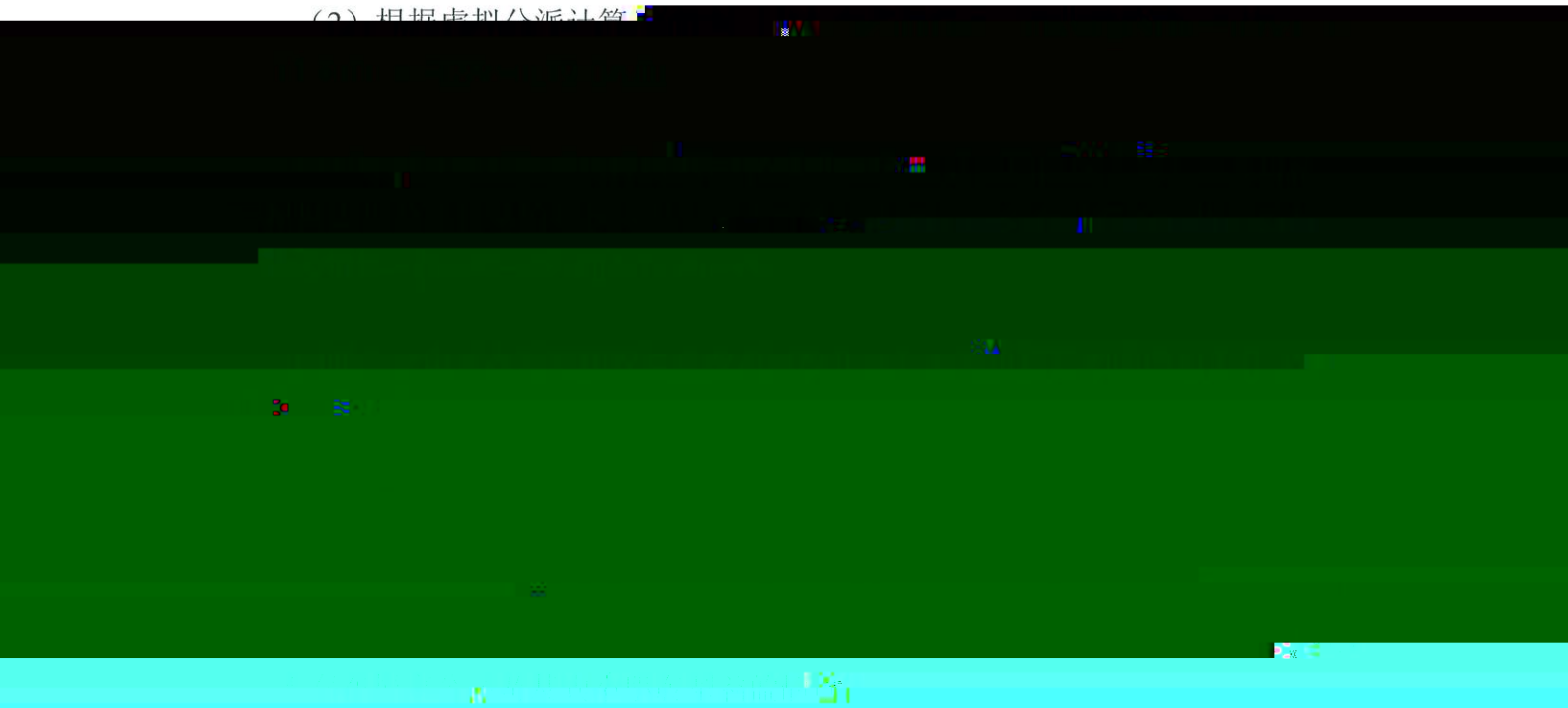
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做核查、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方案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拟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以公司股份总数

（2）根据虚拟公派计算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